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货运险附加破产除外批单条款

C00006031622017021000251

兹同意协会货物条款中除外条款“因船舶所有人、经理人、租船人或营运人之无力偿债或财务失信所引起之毁损、灭失或费用”修改如下：

“若被保险人知晓或在正常业务操作中应当知晓船舶所有人、经理人、租船人或营运人之无力偿债或财务失信会阻碍航程正常进行，则保险人就船舶所有人、经理人、租船人或营运人之无力偿债或财务失信引起的毁损、灭失或费用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

如果保险合同已经转让给根据一个有约束力的合同已经善意购买或同意购买保险标的且根据本保险合同索赔的一方，本除外条文对其不适用。”